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1-2

英大人寿好孕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 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
| 1.1 合同构成 |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 7.11 艾滋病（AIDS） |
| 1.2 合同生效 | 5.4 保险金申请 | 7.12 艾滋病病毒（HIV） |
| 1.3 投保范围 | 5.5 保险金给付 | 7.13 遗传性疾病 |
| 2 您获得的保障 | 6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1 保险金额 | 6.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7.15 潜水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2 通讯地址变更 | 7.16 攀岩 |
| 2.3 保险期间 | 6.3 司法鉴定 | 7.17 探险 |
| 2.4 保险责任 | 6.4 争议处理 | 7.18 武术比赛 |
| 2.5 责任免除 |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9 特技表演 |
| 3 您的义务 | 7.1 周岁 | 7.20 意外伤害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7.2 活产新生儿 | 7.21 现金价值 |
| 3.2 如实告知 | 7.3 指定医院 | 7.22 不可抗力 |
|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7.4 妊娠疾病 | 7.23 专科医生 |
|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 7.5 先天性畸形 | |
| 4.2 合同的解除 | 7.6 醉酒 | |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7 毒品 | |
|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 7.8 酒后驾驶 | |
|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好孕母婴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英大人寿好孕母婴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生效 |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范围 |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投保时年龄为 20 周岁（见 7.1）至 45 周岁；
2. 已怀孕但妊娠未满 28 孕周，身体健康的已婚女性。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妊娠已满 28 孕周，我们不接受该投保申请且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见 7.2）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除非本合同特别指明，本合同所称的被保险人均不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额、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额、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

- 2.4.1 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经指定医院（见 7.3）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见 7.4）（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后，经指定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妊娠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2 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然流产或治疗性流产，且流产发生时妊娠已满 12 孕周，我们按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中自然流产指胎儿尚无独立生存的能力，也未使用人工方法，而因某种原因导致胚胎或胎儿自动脱离母体而排出；治疗性流产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 2.4.3 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分娩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4 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附属被保险人经指定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先天性畸形（见 7.5）（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额给付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的多少，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4.5 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附属被保险人自分娩之日起 42 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无论附属被保险人人数的多少，本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附属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6）、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进行除治疗性流产以外的人工流产，其中治疗性流产是指为了抢救孕妇生命或健康所做的流产；

六、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妊娠已满 28 孕周；

七、被保险人发生流产时妊娠未满 12 孕周；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11）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12），但由此导致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不受此限制；

九、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 7.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4）及其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15）、跳伞、攀岩（见 7.16）、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7）、摔跤、武术比赛（见 7.18）、特技表演（见 7.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悉附属被保险人于分娩前已患先天性畸形；

十三、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

十四、因意外伤害（见 7.20）导致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1）。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4.2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或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可以指定或变更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或附属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变更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附属被保险人本人。
- 如果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 | | |
|-----|---------|---|
| 5.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22）导致的迟延除外。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 5.3 | 保险金申请时效 | <p>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p>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 5.4 | 保险金申请 | <p>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一、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申请</p> <p>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被保险人妊娠疾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理赔申请书；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4. 由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二、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申请</p> <p>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受益人申请给付被保险人流产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理赔申请书；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4. 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 |

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附属被保险人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
4.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5. 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⑥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

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若在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我们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 | | |
|-----|--------|---|
| 6.2 | 通讯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6.3 | 司法鉴定 |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 6.4 | 争议处理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 7.1 |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 7.2 | 活产新生儿 | 指妊娠满 28 孕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 7.3 | 指定医院 | 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 7.4 | 妊娠疾病 |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需经 专科医生 （见 7.23）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 /L$ 或呈进行性下降；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g/L$ 或者 $>4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2. 侵蚀性葡萄胎（或者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3. 胎盘早期脱离

指怀孕满二十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体休克。胎盘早期脱离需达第二或者第三级的脱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需经专科医生确诊。

4. 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 1.6\text{mg}/\text{dl}$ ）；
- (2)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5. 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循环所导致的急性呼吸窘迫或者休克。需经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7.5 先天性畸形

1. 脊柱裂或颅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2. 先天性脑积水

指因进行性脑脊髓液积存在脑室而导致的致命性疾病，需采取植入外插引流管方式治疗。

3. 先天性两肢缺失

指先天性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肘关节或膝关节远端（远离躯干端）以上完全缺失。完全肘关节远端缺失包括手及前臂的缺失，完全膝关节远端缺失包括足及小腿的缺失。

4. 法乐氏四联症

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心血管造影等

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1)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肺动脉狭窄）；
- (2) 室间隔缺损；
- (3)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4) 右心室肥厚。

5.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6. 先天性食管闭锁或食管气管瘘

先天性食管闭锁是指因发育异常造成的食管通道不连贯，须经 X 线胃管检查或 X 线造影检查证实，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无瘘；
- (2) 食管闭锁，近端或远端或远近端为盲端，有瘘与气管相通；
- (3) 无食管闭锁，但有瘘与气管相通。

7. 唇腭裂

指一种常见的出生缺陷，可以分为单纯唇裂、唇裂伴随腭裂两种情况，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已行修补手术。**单纯唇裂不在保障范围内。**

8. 先天性肛门闭锁

指先天性会阴部肛门缺如，是消化道畸形中最常见的疾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且已行肛门直肠成形术。**低位直肠肛管畸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7.6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 11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7. 12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7. 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 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 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 1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 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 19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 20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 2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7. 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3 专科医生 指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或医师：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